



100037

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8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
罗菊华

发文日:

2014年02月1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80011547.6

发文序号: 20140130000991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干细胞旋转股份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来自来源于正在生长的鹿茸的干细胞的细胞匀浆物、获得其的方法及其用途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2014年04月25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专利登记费	250.0元	
第4年度年费	1200.0元	无费减 (减缓标记)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元	
已缴费用	0元	
应缴费用	1455.0元	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 颁发专利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,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。如通过邮局汇付,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;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如通过银行汇付,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

审查员: 姚燕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62356655



100037

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8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专利商标事务所
罗菊华

发文日:

2014年02月1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80011547.6

发文序号: 20140121010697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干细胞旋转股份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来自来源于正在生长的鹿茸的干细胞的细胞匀浆物、获得其的方法及其用途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(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)

1.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中文文本或中文译文进行的。

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:

2012年8月30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-76段、说明书附图、说明书摘要;

2013年10月1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16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__变更为上述发明创造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张朝磊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医药生物
发明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413691